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30 时以现场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王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陆亿元（含前次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其中肆亿贰仟万元为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及公司控股股东曹世如女士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担保；余下壹亿捌仟万元为公司、关联公司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房产、土地抵押，及曹世如女士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担保。以上担保均为无偿担保。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曹世如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